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基金丰和
基金简称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基金主代码	184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 3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 000, 000, 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2年 4 月 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价值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依照有关区分股票价值、成长特征的指标所界定的价值型股票, 通过对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来分散和控制风险,在注重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方法,在综合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取向、证券市场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基金在股票、国债上的投资比例。坚持价值型投资理念,确立以相对价值判断为核心,兼顾对公司内在价值评估的选股思路;同时,以基本分析为基础,重视数量分析,系统考察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最终确定所投资的股票,并以技术分析辅助个股投资的时机选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林葛
	联系电话	(010) 65215588	(010) 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600- 8800	95599
传真		(010) 65182266	(010) 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6, 707, 448.54	977, 519, 170.30	527, 345, 522.16
本期利润	- 294, 268, 641.03	1, 005, 862, 648.62	369, 167, 665.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981	0.3353	0.12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8.82%	24.44%	11.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6.91%	28.23%	11.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4, 160, 748.28	978, 520, 918.15	340, 001, 747.8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14	0.3262	0.11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 064, 160, 748.28	4, 239, 229, 389.31	3, 572, 366, 740.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4	1.4131	1.190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72.43%	622.31%	463.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5.17%	1.81%				
过去六个月	- 7.04%	1.96%				
过去一年	- 6.91%	3.55%				
过去三年	33.14%	3.67%				
过去五年	60.96%	3.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2.43%	2.8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丰和价值封闭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七、(四)投资组合)的有关约定;(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国债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2)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4)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平均 B/P 值高于沪深 A 股市场的平均 B/P 值;(5)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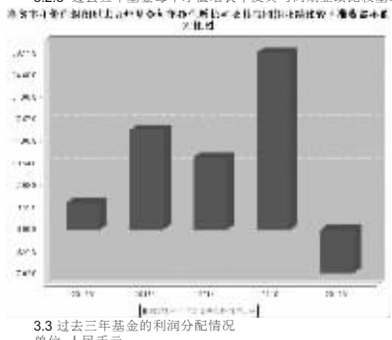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2.9360	880, 800, 000.00	-	880, 800, 000.00	
2015	1.1300	339, 000, 000.00	-	339, 000, 000.00	
2014	-	-	-	-	
合计	4.0660	1, 219, 800, 000.00	-	1, 219, 800, 000.0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1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 ETF 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企业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定增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云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1 月 26 日	-	8年	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 年 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 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6 次,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整体 A 股市场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年初受到人民币贬值等宏观因素冲击,市场出现了熔断式的下跌,后续在经济逐步企稳、人民汇率逐步稳定、企业盈利复苏等利好因素的作用下, 市场开始逐步反弹。全年来看, 上证综指下跌 12.31%、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28%、创业板指数下跌 27.71%、中小板指数下跌 22.89%。具体分板块来看,食品饮料、家电、银行、煤炭等行业排名靠前,国防军工、计算机、传媒等板块涨幅靠后。

在经历年初的大幅下跌之后,A 股市场在 2016 年 2 月底以后开始反弹主要的行情驱动力就两个:1、中央推动的宏观供给侧改革带来的传统周期性行业的投资机会,这方面以煤炭、钢铁、有色等板块为代表,尤其是焦煤等黑色产业链在 2016 年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企业的盈利在 2016 年下半年也出现了大幅的反弹;2、低利率环境叠加市场风险偏好的变化带来了稳定成长类行业的价值重估, 这里以 PPP、建筑、白酒、家电行业为代表;过去这些行业由于盈利成长稳定,估值相对新兴成长行业来说弹性不大,但是 2016 年在保险等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边际增量资金驱动下,整体这些低估值的稳定成长行业出现了一定的估值修复。从去年的全年行情比较来看,周期板块整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银行、白酒、建筑等几个行业全年来看涨幅靠前。

本组合在 2016 年整体收益率为 -6.91%,跑赢组合的业绩基准,在同类型的基金业绩当中排名靠前。在上半年组合整体应对较好,对稀土、OLED、黄金等板块进行了重点投资,获得较好的收益。但是对于下半年的稳定成长类股票的价值重估应对不当, 前期研究的储备当中该类股票投资的储备有限, 错失了较多的投资机会。在整体 2016 年下半年集中对 PPP、食品饮料等板块进行了进行研究,储备了一些标的,希望后续能够抓住该类资产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1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宏观流动性层面可能出现的变化在于三点:1、随着国内金融去杠杆的政策推动,叠加 2017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仍然在补库存的过程当中,国内基准利率面临上升的压力,整体金融市场会面临边际上央行收紧流动性的压力;2、国际上美国川普上任之后,美联储的加息节奏有可能加快,加上川普可能会推行制造业重回美国的政策,这些因素可能会导致美元升值压力较大;3、大宗商品经过前面 2-3 年的价格低迷期以后很多产品产能去化比较充分, 可能会面临阶段性反弹压力,尤其是原油价格在 OPEC 减产的带动下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这就会带来整体通胀压力的上升。这三个因素叠加起来都指向国内金融市场在 2017 年会面临比 2016 年更差的流动性格局,这会整体制约股票市场的行情延伸。在经济增长方面,2017 年上半年国内仍然处于补库存的阶段当中, 宏观经济仍然会保持平稳,企业的盈利也会维持复苏的态势。同时目前的经济情况表明,众多行业都出现了份额向龙头企业集中的现象,这会有利于龙头企业的盈利回升。但是 2017 年下半年随着流动性的边际收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逐步起效,经济可能会面临下行的压力,这时候需要观察财政刺激政策对冲的效果。

综合来看,我们认为 2017 年整体 A 股市场行情空间会比较有限,主要机会会出现在 2017 年上半年,下半年由于面临经济下滑压力同时流动性紧缩,下半年的市场风险较大,届时需要观察国家财政政策的对冲效果,进而判断相关行业是否具备投资机会。整天来看, 由于 A 股市场较之其他金融市场在 2015 年已经去过杠杆,因此相对其他金融资产,A 股市场 2017 年具备更多的配置价值,整体市场还会有一定的结构性机会。我们判断 2017 年 A 股市场可能的投资机在于:1、经济补库存叠加宏观供给侧改革可能会带来部分周期股的投资机会。例如农业、钢铁等;2、随着整体通胀压力的显现,部分抗通胀的行业会有重估机会。例如贵金属等板块;3、部分跌幅较大,估值已经较为合理的新兴成长行业的优质成长股;4、在美国收缩战略以后,中国的一带一路政策可能会带来相关投资机会。

基于上述的判断,本组合会采取很中性的仓位,积极应对 2017 年的变化,争取在农业、贵金属、钢铁、一带一路、消费类电子等行业寻找到优质投资标的。另外本组合在 2017 年面临封转开的流程,我们会在该过程当中平稳操作,力争给持有人带来更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布《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 2.936 元,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

(2)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3)根据本报告 3.1.1"本期利润"为 -294,268,641.03 元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八(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4、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因此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张勇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612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43, 588, 987.59	94, 730, 027.23
结算备付金		8, 973, 632.02	14, 155, 777.99
存出保证金		1, 598, 319.84	7, 930, 23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 820, 274, 543.27	4, 087, 598, 687.55
其中:股票投资		2, 189, 198, 543.27	3, 190, 649, 687.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31, 076, 000.00	896, 949, 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3, 416, 156.20
应收利息	7.4.7.5	11, 566, 164.44	19, 627, 357.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 086, 001, 647.16	4, 257, 458, 23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 681, 585.75	5, 234, 196.2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 987, 546.38	5, 332, 952.39
应付托管费		664, 591.08	888, 825.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 357, 175.67	5, 622, 874.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 150, 000.00	1, 150, 000.00
负债合计		21, 840, 898.88	18, 228, 848.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 000, 000, 000.00	3, 000, 000, 000.00
未分配利润	7.4.7.10	64, 160, 748.28	1, 239, 229, 38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064, 160, 748.28	4, 239, 229, 38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 086, 001, 647.16	4, 257, 458, 237.54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 209, 690, 828.87	1, 136, 422, 094.89
1.利息收入		27, 830, 629.22	36, 007, 746.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 532, 075.70	1, 833, 658.42
债券利息收入		26, 253, 365.76	34, 174, 087.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 187.7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153, 454, 631.48	1, 072, 070, 870.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48, 891, 928.88	1, 061, 811, 084.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780, 339.35	531, 603.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5, 343, 041.95	9, 728, 182.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 390, 976, 089.57	28, 343, 478.32
4.汇兑收益		-	-
5.其他收入	7.4.7.17	-	-
减:二、费用		84, 577, 812.16	130, 559, 446.27
1. 管理人报酬		50, 041, 905.51	61, 508, 952.47
2. 托管费		8, 341, 176.91	10, 251, 492.1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22, 897, 156.58	56, 483, 925.16
5. 利息支出		166, 798.84	798, 608.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6, 798.84	798, 608.22
6. 其他费用	7.4.7.19	3, 130, 774.32	1, 516, 468.31
三、利润总额		- 294, 268, 641.03	1, 005, 862, 648.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 294, 268, 641.03	1, 005, 862, 648.6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 000, 000, 000.00	1, 239, 229, 389.31	4, 239, 229, 389.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294, 268, 641.03	- 294, 268, 641.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880, 800, 000.00	- 880, 800, 0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 000, 000, 000.00	64, 160, 748.28	3, 064, 160, 748.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 000, 000, 000.00	572, 366, 740.69	3, 572, 366, 740.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 005, 862, 648.62	1, 005, 862, 648.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339, 000, 000.00	- 339, 000, 0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 000, 000, 000.00	1, 239, 229, 389.31	4, 239, 229, 389.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赵学军 _____ _____ 王红 _____ _____ 常旭 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发起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发起人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 041, 905.51	61, 508, 952.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如果由于卖出回购证券和现金分红以外原因造成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超过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人报酬。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 341, 176.91	10, 251, 492.1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2, 010, 000.00	12, 010, 000.00
期间申购 / 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 / 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2, 010, 000.00	12, 010, 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0%	0.40%

注 1: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发起人,于本基金发行期间 2002 年 3 月 15 日至 2002 年 3 月 18 日通过网下配售认购本基金份额 6,000,000 份, 每份发行价格为 1.01 元,其中:面值为 1.00 元;发行费用为 0.01 元;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基金份额 6,010,000 份,交易费用按交易所公布的基金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注 2:本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000, 000.00	0.10%	3, 000, 000.00	0.10%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00, 000.00	0.10%	3, 000, 000.00	0.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000, 000.00	0.10%	3, 000, 000.00	0.10%

注:(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发起人,均于本基金发行期间 2002 年 3 月 15 日至 2002 年 3 月 18 日通过网下配售各认购本基金份额 6, 000,000 份,每份发行价格为 1.01 元,其中:面值为 1.00 元;发行费用为 0.01 元。基金合同生效一年以后的存续期间, 各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其认购基金份额的 50%。

(2)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基金发起人,其持有的本基金 3,000, 000 份转让给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手续。

(3)